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科技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文件

吉环发〔2020〕3号

## 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现将《吉林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切实组织实施，做好工作指导和服务，形成工作合力，精准落实各项任务。

特此通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科技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0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吉林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办发〔2018〕5号）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按照《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吉办发〔2018〕16号）、《吉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吉环发〔2019〕1号）要求，为打好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以“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利用为先、生态循环、尊重习惯、效果长远、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为基本思路，以问题为导向，加强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区域，选择适宜模式，强化建管机制，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为全面建设美丽吉林奠定坚实基础。

### （二）治理目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0 年，一部分基础较好、具备条件的地区，村庄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运行维护机制基本建立，治理基本见效。各市（州）开展污水治理的村庄数不低于本地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年度任务的 10%。到 2025 年，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实现污水治理设计合理、建设规范、运行稳定、管理有序。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到 2020 年，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启动试点示范。到 2025 年，经过治理的河塘沟渠无污水直排，底部无明显黑臭淤泥，岸边无垃圾，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到 2035 年，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 （三）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有序实施。**充分调查村庄污水治理需求，评估治理后的环境、经济和生态三方面效益，坚持近期和远期结合，制定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年度治理计划，落实“一镇一策、一村一策”，科学安排污水治理工作。

**2. 分类施策，实事求是。**结合村庄生态环境敏感程度、接纳水体环境容量、自然禀赋、经济发展、污水产生量等因素，各地合理选择适宜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人口聚集、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采用集中收集并处理；居住分散、污水产生量较少的村庄，实事求是地确定目标任务。

**3. 突出重点，梯次推进。**在调查摸底基础上，优先解决乡镇政府所在地和中心村污水问题。以饮用水源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及特色村落为重点，稳中求进、逐步覆盖，扎实推进处理设施建设。避免急于求成、一哄而上，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4. 政府主导，建管并重。**县（区）级人民政府是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责任主体，主导并统筹开展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采取政府补助、村集体负担、村民适当缴费或出工出力等方式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摸清污水排放与治理现状。**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开展农村生活用水、排水方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规模和运行情况调查评估。分析村庄周边环境特别是水环境生态容量，建立污水排放与治理信息台账，2020年5月底前完成。（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各市（州）、县（市、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科学编制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对照生态环境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56号），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规划应衔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排水系统、乡村旅游、农村改厕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规划应包括目标任务、村庄污水治理时间表、治理方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布局、规模、资金投入、运行维护要

求等内容，2020年6月底前完成。

治理重点围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河湖沿岸，发展农家乐、民宿等乡村旅游，人口较为集中、水体黑臭以及水质需要改善的控制单元内或附近的村庄。（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配合）

（三）制订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规范编制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403号）要求和“分区分级、宽严相济、回用优先、注重实效、便于监管”的原则，根据农村地域特点、污水排放去向、污水利用方式和人居环境改善需求，制定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四）合理设计污水治理方式。污水治理重在收集，应考虑村庄布局、人口规模、经济条件、地理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污水治理方式。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尽量使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的污水处理技术，减少建设和运行压力。

城市近郊区、距离城镇较近的城郊融合类村庄，可采用接管方式，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特色保护类村庄，应尊重居民传统

习惯，妥善利用资源，根据村屯规模和特色选择污水处理方式，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村庄，严禁农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可采用分户处理、集中收集、集中转运到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规模较大、周边水系较多、离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较远、人口密集单个村或相邻村庄，以及搬迁撤并后的集聚类村庄，可采用边沟、管网集中收集、单独或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方式，实现共建共享。可利用河塘沟渠对尾水进一步净化。

规模较小、住户分散或地形地貌复杂、生态环境脆弱的村庄，可就地就近还田，或采用生态沟渠、氧化塘等进行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建厅配合）

**（五）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考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按照“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和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使用旱厕和无水式厕所的地区，定期清理粪污，及时利用，避免粪污下渗和直排。使用水冲式厕所的地区，改厕与污水治理要一体化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六）促进生产污水资源化利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与污水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鼓励通过栽植水生植物和建设植物隔离带，对农田沟

渠、塘堰等灌排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七）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系统建设要严把材料质量关，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合格，也要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建设单位项目移交应确保污水处理水质水量、工艺、规模与设计相符，设备材料完整。验收合格后，污水治理主管部门应妥善保管竣工图等资料。承担运行维护的单位对治理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定期记录进制水量开展水质监测。发现运行故障及时处理，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48号），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采取收集资料、现场勘验、分析讨论等方式，确定排查范围，全面查清农村黑臭水体情况。根据排查结果，确定黑臭水体名称、地理位置等基本信息，识别主要污染问题、治理范围，建立黑臭水体清单。2020年6月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排查报告，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核。

以县级行政区开展试点示范。结合地区实际，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筛选原则、示范类型、示范任务，全省选取1~3个农村黑臭水体试点示范区县，整县推进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在实地调查和环境监测的基础上，以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垃圾清理、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河道清淤疏浚、水体生态净化等综合措施为主，筛选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治理技术恢复水生态环境，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2020年6月底前，示范区完成方案编制，启动试点工作，积累能复制推广的治理经验。

认真总结试点示范区经验，分类推进、分步实施，逐步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推进机制和考核监督机制。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农村黑臭水体所在河湖的河长湖长要切实履行责任。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全力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也是水污染防治的薄弱环节，各地要予以重视。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做好项目落地、组织实施、资金使用、运行维护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工作，对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村委会配合做好污水处理相关工作，强化村规民约。省直和市县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完成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市县为主、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社会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县(区)级可按规定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投入力度。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污水治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污水处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省财政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三) 加大科技创新。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研究,推广适合东北地区的污水治理技术、工艺和设备,促进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的资源化利用。探索农村水资源循环利用新模式。(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建立运营机制。推动建立有规范、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运行管护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产权归属和运行维护责任单位,鼓励有能力的单位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在村部公开运维内容、检查频次、工作人员及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调度与督导考核。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及实施成效进行定期调度和检查,将污水治理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开展措施不力、未能完成治理目标任务、建成后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约谈县(市、区)相关负责人。严禁未经达

标处理的城镇污水进入农村。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开展实地调查、分析原因、督促整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民政府。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